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6/23
20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3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

秘书长的说明

1. 1979年12月17日大会第34/438号决定曾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其他成员努力逐步调和并进一步发展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办法，加强共同制度，以期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作出此项决定后，国际劳工局经通知理事会¹，已向其他已经接受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的政府间组织征询有关两个法庭规程之间主要分歧和可以设法加以调和的主要方法的意见。关于各复文组织对所征询的问题的意见及其附加建议的调查报告已提交理事会方案、财务和行政委员会1981年2月—3月届会²，并送交联合国。此外，理事会还听取了劳工组织工作人员工会的意见；行政当局同该工会也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然而，已经正式负责处理调和其内部法庭规则问题的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涉及上述协商的各项问题，也表示了意见。

¹ 劳工组织，GB. 213/PFA/9/14号文件。

² 劳工组织，GB. 215/PFA/15/17号文件。

3. 同时，联合国法律事务厅也从联合国及其行政法庭的观点，研究了该项大会决定所提出的各项问题。自从劳工组织将其第一个文件提交其理事院后，联合国和劳工组织的法律部门之间就进行了协商。在发出劳工组织第二个文件后，秘书长亦曾参考该文件，编制了一套建议，提交下列有关各方：该组织工作人员（将通过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已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对所有工作人员争端具有管辖权的两个专门机构；³ 已接受该法庭对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决定的争端具有管辖权的 11 个其他政府间组织；⁴ 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本身；国际劳工局；和这两个法庭的法官。

4. 鉴于尚未完成上述协商，秘书长认为目前不宜向大会提出有关这个问题的实质性报告。另外还应该考虑一项事实，那就是，国际法院现已首次接到要求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应一个会员国的要求而拟写的请就联合国行政法庭一项判决发表咨询意见的申请书⁵；鉴于这种复核行政法庭判决的方法是调和两个共同制度法庭规程时将审议的重要问题之一，又鉴于法院在其过去的一项咨询意见中曾经特别表示对由一个会员国倡议提出的复核申请采取保留立场⁶，所以目前似乎不宜提出有关本程序的任何建议。

5. 因此，秘书长建议应由大会未来的届会参照相应的议程项目，重新审议本问题。

³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⁴ 这些组织可能也同样认为它们必须同其各自的工作人员组织进行协商。

⁵ A/AC.86/25, 第 15 段。

⁶ 《要求复核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158 号判决申请书，咨询意见，1973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本）第 166 页，第 178 页，第 31 段。